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程序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王杰杨先生、李向明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王杰杨先生、李向明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经考察，王杰杨先生、李向明先生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承接公司创新战略，充分享受北京和海南两地创新药优惠政策，利用北京市产学研合作等地缘优势，以更灵活、更高效的方式开拓研发创新，同意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名

称暂定为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设立相关工作。

2、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刘宁、孙茂竹、Zheng Wei、康彩练

2021 年 9 月 16 日